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法理浩瀚 律和万邦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启迪人工智能产业园 25 幢 102 邮编 215100
102, Building 25, Qid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ial Park,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C.215100
Tel: 86 0512-65877615-8802 Fax: 86 0512-65877617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7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16
七、 本次债权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八、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0
九、 与本次债权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32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37
十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38
十二、 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38
十三、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7
十四、 结论性意见	4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农发集团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4]A448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87 号”《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039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农发集团”）委托，指派张惟明律师、朱敏亚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其经办律师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6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2026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临时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致同意农发集团注册新一期公司债券, 规模25亿元(具体发行金额可根据集团实际资金需求金额及进度在注册成功之日起2年内分期发行), 期限不超过10年(视资金使用需求及资金成本确定), 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拟发行规模

本期拟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具体发行金额可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金额及进度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

3、 发行期限

不超过10年(视资金使用需求及资金成本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业务投放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6、 本次公开发行一般性授权事项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

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及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未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695533427B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颂家

注册资本：368261.9 万元整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对外担保、保理业务等，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政府财政拨款、土地注入等形式进行投融资活动，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未曾被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进行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未从事过任何涉及房地产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确认和证明文件，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批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委派和更换董事，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由公司股东会推选产生并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按干部任免管理办法，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内部设有办公室（数字化建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部、财务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风险合规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是507,470.52万元、520,073.85万元和533,612.20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56.26万元、14,885.17万元和12,346.69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8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偿债能力，平均可分配利

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71.06%和69.15%，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24.01万元、-180,324.15万元和58,140.7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86.16万元、-107,211.27万元和-76,975.3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879.39万元、296,439.30万元和-5,399.22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机构网站公示的违法信息进行的检索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投[2009]15 号”，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核准文号：（05000042）公司设立[2009]第 10160002 号）。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S[2009]B1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0 年 6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由原股东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0]B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1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07%；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22%；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1%；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1%；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4%；苏州市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2%；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3%。

4、2010 年 1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840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 18,200 万元，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150 万元，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1,820 万元，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82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认缴 1,400 万元，苏州市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330 万元，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12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0]B1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5、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 7,600 万元，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苏州市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900 万元，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600 万元，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0]B1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6、2011 年 4 月，发行人更名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011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1,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30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1]B1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8、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4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70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1]B1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9、2012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209%）转让给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013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375%）转让给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3,70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07.03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 3,906.25 万元，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7,031.25 万元，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1,406.25 万元，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406.25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62.50 万元，苏州市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669.92 万元，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406.25 万元，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318.36 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2]B1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2013年6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707.0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3,078.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371.26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10,041.6443万元，新股东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906.25万元，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认缴3,906.2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1,517.12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3]B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2、2013年6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78.2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21.70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3906.2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15.45万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3]B10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3、2015年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9,386.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6.86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4]B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4、2015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9,386.8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3,0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49.64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5]B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5、2017年10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03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3,795.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759.12万元由新股东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7]B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6、2018年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795.6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8,007.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11.41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S[2018]B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7、2019年3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007.0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992.97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28,119.51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3,873.46万元。

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19]B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8、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0,62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628.60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22,065,313.33 元计入实收资本，7,934,68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作价 52,238.64 万元，其中 384,220,653.13 元计入实收资本，138,165,746.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20]B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同时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收购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农发集团 2.3570% 的股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农发集团 2.1496% 的股权。

19、2022 年 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628.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9,30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678.99 万元由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缴。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22]B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23 年 9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9,307.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8,261.90 万元，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出资金额合计 549,846,640.11 元。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00 号”评估报告，折合每股 1.4108 元。本次共增加集团实收资本 389,543,120.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160,303,519.1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2,618,991.99 元，以上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23]B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1、2023 年 9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8,261.9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68,26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由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中的 5.00 亿元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2、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431.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7466%）转让给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农发集团股权注入国投集团的议案》，一致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73,402.67万股权注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2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402.67	74.24%
2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44.39	10.39%
3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96.41	4.94%
4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8.04	2.07%
5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6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7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8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29.99	1.64%
9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1.48%
合计		368,261.9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24%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此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关系清晰，其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 41 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	913205006617787689	192,800.00	87.92%	——
2	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570369731R	15,000	100%	——
3	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代建工程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696757668M	18,800	100%	——
4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信息发布，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旅游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食品安全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设施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住宿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071046006Y	39,240	100%	——
5	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油及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粮食、饲料的	913205001377256351	59,100	100%	——

		仓储、销售；科研信息、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0699303960Y	40,000	35%	——
7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从事农业机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94066287139T	100,000	54.64%	——
8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94331009894H	40,000	60%	——
9	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农副产品；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579481682C	2,300	——	100%

		动)				
10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产销售、营销策划、房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绿化设计与施工、商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销售、打印机及电脑耗材销售；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5899714903	400	——	100%
11	苏州苏太企业有限公司	苏太猪、太湖猪、大约克猪种猪生产经营；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肉类、家禽屠宰、冷冻食品包装配送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鲜（冻）畜禽肉、腌制畜禽肉；销售：饲料、医药中间体、非危险化学品、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家用电器、工艺品；生猪养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树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6137713220A	600	60%	——
12	苏州市种羊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餐饮服务；肥料生产；牲畜屠宰；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肥料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0713240602A	50	100%	——
13	苏州市新金都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制售中餐；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理发、乒乓球、游泳池服务；饭店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	91320506769871497U	4,000	——	100%

		装、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市特色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0MACBY3F59P	10000	100%	——
15	苏州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	91320500MACYD LF62B	5000	100%	——

		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苏州农发新民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农贸市场设施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农贸市场及市场配套建设和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净菜配送；农产品信息发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 MA1YM GC77B	200	——	51%
17	苏州市相城万家邻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7 MA22PY HF2L	1000	——	51%
18	苏州农阳市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91320507	100	——	51%

	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MA27QK U20Y			
19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业务；粮食机械制造加工；销售饲料、粮油；加工大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6 13770013 94	1800	——	100 %
20	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6 74390236 31	2000	——	80%
21	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中转业务、大米生产、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批发零售；粮油、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添加剂、化纤、建筑材料、塑料粒子、化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0 56531464 89	1000	——	100 %
22	苏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批发零售：粮食、饲料，日用杂品、百货、文具用品、塑料制品、小家电、建材、五金机电、工业复合	91320500 74069793 1J	200	——	100 %

		材料（除危险品）、机械零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7 MA26QL RL9N	1500	---	100%
24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饲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力搬运装卸；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1320506 13817098 57	12162	---	100%
25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982 MABW1 UJL6Y	20307.3 4	---	100%
26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81 MABT1E Y547	800	---	51%
27	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91320583 MA27Q M092K	30000	---	51%

		目); 装卸搬运;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军粮供应; 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副产品销售;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装卸搬运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85 MABRP YX785	15200	---	51%
29	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9 05669970 3J	22441.8 5	---	51%
30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82 MA27T WYH8C	5000	---	51%
31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 (分类) 账管理;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9 MA1MT LPP88	15000	---	40%
32	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融资担保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非融资担保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 MA239Q WM72	60000	---	100%

		展经营活动)				
33	苏州苏太盱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及销售, 果树、树木种植及销售, 其他未作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风景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830683502703B	400	---	100%
34	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粮油仓储服务;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谷物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1302MA27JW AQ4X	7657.97	---	65%
35	苏州市新福地农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上网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家禽屠宰;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销售代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非食用冰销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社会	91320581MAC64E XJX6	31600	60%	---

		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办公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食用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苏州市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农药（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零售：植物生产激素、种菜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138002797M	100	26%	74%
37	苏州特农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边销茶；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	91320506MACYL5DQ36	1280	——	51%

		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苏州特唯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94 MACW9 DC098	2000	——	70%
39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5 MA26D2 UA57	10000	——	100%
40	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咨询、资产管理、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83 78905378 2B	30000	——	66.6%
41	苏州市鑫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20508 MAEWR RBA4T	5000	——	100%

		动)				
--	--	----	--	--	--	--

(二)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30,000
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120000
3	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棉花种	49%	12,000

		植；棉、麻销售；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农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7,250
5	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业园区开发建设；种植、销售农作物，养殖、销售淡水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2,000
6	苏州农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非证券类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51%	500
7	苏州农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83%	14,400
8	苏州农唯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农贸市场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农贸市场及相关配套建设和管理；销售：鲜活食用农产品、食品；清洗服务、农产品配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300
9	苏州常客隆绿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一类医疗器械；卷烟、雪茄烟零售；市场设施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35%	1000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动自行车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	--	--	--	--

七、本次债权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共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吴证券愿意接受该聘任。

经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法定

代表人为范力，注册资本为 4,968,702,8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有助于维护本次发行之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该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会议规则约定的事项以及《募集说明书》对会议规则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经核查，为了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与本次债权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涵盖农村金融、现代农业等板块。其中，农村金融板块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领域，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现代农业板块致力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粮油储备、收购及销售、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程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2021年，发行人养老服务板块运营主体子公司养老集团转让出售，故自2022年起，发行人无养老服务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35只/70.09亿元，累计偿还债券40.62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7.96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苏农02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	2026/9/15	5	4.00	3.50	4.00
2	24苏农01		2024/4/15	-	2027/4/15	3	5.00	2.44	5.00
3	24苏农03		2024/11/26	-	2027/11/26	3	5.00	2.18	5.00
4	25苏农01		2025/5/29	-	2028/5/29	3	3.00	1.88	3.00
5	25苏农K1		2025/6/6	-	2028/6/6	3	1.00	1.90	1.00
6	25苏农02		2025/11/24	-	2028/11/24	3	5.00	1.93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3.00		23.00
7	24农租01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8/20	-	2027/8/20	3	4.00	2.28	4.00
8	25农租Y1		2025/4/21	-	2028/4/21	3+N	2.00	2.80	2.00
9	G26农租1		2026/2/10	-	2028/2/10	2	3.00	1.95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9.00		9.00
公司债券小计							32.00		32.00
10	24 苏州农业 MTN00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5	-	2027/1/25	3	4.00	2.85	4.00
11	24 农发租赁 MTN001 (乡村振兴)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7/12/11	3+N	5.00	3.0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00		9.00
12	农租 2A3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2/7	-	2026/9/10	2.5890	2.90	3.10	2.57
13	农租 2 次		2024/2/7	-	2026/12/10	2.8384	0.34	-	0.34
14	鑫鑫 4A2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7	-	2026/12/15	2.4137	0.90	2.23	0.36
15	鑫鑫 4 次		2024/7/17	-	2027/3/15	2.6603	0.17	-	0.17
16	鑫鑫 5 优		2025/1/17	-	2027/12/15	2.9096	2.00	1.89	1.92
17	鑫鑫 5 次		2025/1/17	-	2027/12/15	2.9096	0.15	-	0.15
18	鑫鑫 7 优		2026/2/5	-	2027/8/15	1.5233	2.00	1.90	1.90
19	鑫鑫 7 次		2026/2/5	-	2027/8/15	1.5233	0.13	-	0.13
20	农保 6A2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16	-	2027/12/15	2.9123	4.53	2.07	3.53
21	农保 6 次		2025/1/16	-	2028/3/15	3.1616	0.40	-	0.40
22	农保 7A1		2026/5/7	-	2027/12/15	1.6082	3.52	1.74	3.52
23	农保 7A2		2026/5/7	-	2029/3/15	2.8575	1.67	1.87	1.67
24	农保 7 次		2026/5/7	-	2030/9/15	4.3616	0.30	-	0.30
其他小计							19.01		16.96
合计							60.01		57.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BS	上交所	4.50	2024/6/12	4.32	0.18	2026/6/12
2		ABS	上交所	7.00	2025/12/23	2.13	4.87	2027/12/23
3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S	上交所	20.00	2024/12/13	13.12	6.88	2026/12/1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4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10/31	5.00	5.00	2026/10/31
5		绿色公司债券	上交所	3.50	2026/1/5	3.00	0.50	2027/1/5
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5/3/3	0.00	15.00	2027/3/3
7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上交所	5.00	2026/1/21	0.00	5.00	2028/1/21
合计				65.00		27.57	37.43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	136,050.00	借款再保理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315,340.37	借款质押、保理融资及其他融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12.16	股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7,270.10	抵押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111.50	专项计划融资
固定资产	130.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500.15	抵押借款
合计	508,114.30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合计金额为 4.49 亿元，ABS 余额合计 9.24 亿元，该部分归集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入，导致该部分现金流入受到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受限安排合法有效，目前未发生债务人有违约不能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受限资产被依法处置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14,225.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	-----	------	------------------	------	------	-----------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225.00	保证担保	2031.11.05
	合计	-	-	14,225.00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代偿被担保方债务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未发现上述担保对象有违约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对外担保对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3、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

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信用核查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212/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www.js-aj.cn/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除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安全生产失信、环保失信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关注。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以下事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东吴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1）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 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5) 2026年4月8日，东吴证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号），指出因东吴证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6年5月22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号），对东吴证券警告并罚款74.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东吴证券已及时对相关监管措施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整改方案，并根据实际整改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同时，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也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东吴证券此次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对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49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12.16）》，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公证天业提供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证天业在报告期内存在以

下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23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2) 2023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3) 2023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4) 2023年7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5) 2024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号）。

(6) 2025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7) 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8) 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9) 2025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10) 2025年5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11) 2026年2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12) 2026年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13) 2026年4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7号)。

整改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 领导高度重视, 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 查找问题原因, 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项目审计工作, 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 对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1247),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12.16)》, 本所律师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立信提供说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立信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被相关

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 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2) 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3) 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4) 2025年5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5) 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

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7）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8）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9）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0）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1）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

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12) 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13) 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15) 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6) 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7) 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9) 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0) 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21) 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22) 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23) 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24) 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3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6) 2025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7) 2025年5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8) 2025年5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9) 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0) 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31) 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32) 2026年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33) 2026年1月2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34) 2026年4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

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35) 2026年5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6) 2026年5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615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立信提供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4、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是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320520161030742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同时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均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8、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9、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惟明
张惟明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敏亚
朱敏亚 律师

2026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526
证号：23205201610307424

江苏瀚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199910370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604069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持证人 张推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760430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2023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4117543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5813016

持证人 朱敏亚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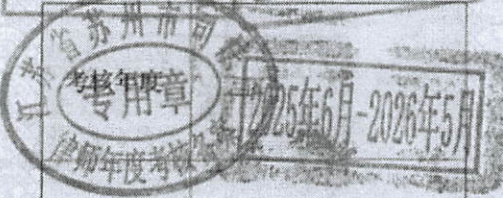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581199004304521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700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6月6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6月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6月6日) .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6月6日)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B244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A	B	C	D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27	724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5月17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728	725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1月26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1月26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729	726	江苏天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30	727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31	728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32	729	江西金纶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733	730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734	731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35	732	重庆玮林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36	733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737	734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2024年4月26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738	735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39	736	北京梵清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40	737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741	738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42	739	广东律瓊中炬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原名: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43	740	北京易淮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44	741	北京学强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45	742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746	743	湖南祈安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4月2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重新完成首次备